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市場)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核准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 中華通(滬/深港通)限專業投資人交易；深港通創業板限專業投資機構交易。

目 錄

一、公司介紹

二、大陸地區(亦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3)政府組織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外國人投資情形

(6)外貿及收支情形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一、公司介紹：

(一)公司名稱：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1

(三)負責人姓名：儲祥生

(四)公司簡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9月正式成立，為一專業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專業投資方式為投資大眾及公司法人，提供投資、理財規劃、分散風險，積極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利得。

(五)公司沿革：1993年9月公司核准成立

2002年3月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016年4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六) 主要業務

(1)國內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大陸地區(亦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面積約960萬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數為13.98億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普通話(中文)和規範漢字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成立於1949年10月1日，國旗為五星紅旗，在共產黨一黨執政下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人民代表大會。目前實際管轄範圍包含22個省、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京、津、滬、渝)和2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

2. 外交關係：

中國主張實施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維護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與所有國家建立和發展友好合作關係。據其外交部統計截至2011/7/31，中國與172個國家建交，其中又按照外交關係由疏至親，將與建交國家的關係分為：合作關係、互惠關係、睦鄰友好關係和夥伴關係，目前172個建交國家中已有58個國家與其確立夥伴關係，夥伴關係主要包括合作夥伴、建設性合作夥伴、全面合作夥伴、戰略夥伴、戰略合作夥伴、全面戰略合作夥伴等。

自1952年起陸續加入國際紅十字會、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奧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原子能結構、國際刑警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國際展覽局、世界貿易組織、上海合作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反洗錢組織等國際組織。

(3) 政府組織：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2. 國家主席：

國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四十五周歲公民可以被選為國家主席、副主席。國家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布特赦令，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宣佈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

3. 國務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組成。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各部、各委員會實行部長、主任負責制。

4. 中央軍事委員會：

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事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負責。

6. 最高人民檢察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

7.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自治區、

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

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中，除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族也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主要經濟指標	2018年		2019年1-11月	
	數值	增減 (%)	數值	增減 (%)
人口 (億)	13.954	—	13.954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億元人民幣)	900,309	6.6 ¹	697,798	6.2 ¹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元人民幣)	64,644	6.1 ¹	—	—
固定資產投資 ² (億元人民幣)	635,636	5.9	533,718	5.2
工業增加值增長速度 ³	—	6.2 ¹	—	5.6 ¹
消費品零售總額 (億元人民幣)	380,987	9.0	372,872	8.0
消費價格指數	—	2.1	—	2.8
出口 (億美元)	24,874	9.9	22,601	-0.3
進口 (億美元)	21,356	15.8	18,825	-4.5
貿易盈餘 (億美元)	3,518	—	3,776	—
實際使用外商直接投資 (億美元)	1,350	3.0	1,107.8 ⁴	2.9
外匯儲備 (億美元)	30,727	-2.1	30,956	1.1

註：

¹ 實質增長

² 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³ 所有年主營業務收入2,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國有企業和其他類型企業

⁴ 2019年1-10月

資料來源：中國經貿研究 HKTDC

2. 產業概況

產業主要分為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不含農、林、牧、漁服務業）；第二產業也稱為工業，是以製造生產產品為主的產業；第三級產業，又稱三級產業，指不生產物質產品、主要透過行為或行式提供生產力並獲得報酬的行業，即稱服務業。

● 第一產業(近年產量)

指標	2000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
農業機械擁有量					
農用機械總動力(萬千瓦)	52,574	111,662	97,246	98,783	100,372
大中型拖拉機(台)	974,547				
小型拖拉機(台)	12,643,696				
大中型拖拉機配套農具(部)	1,399,886				
小型拖拉機配套農具(部)	17,887,868				
農用排灌柴油機(台)	6,881,174				
農用排灌柴油機動力(萬千瓦)	5,233				
漁業機械(台)	459,888				
灌溉、施肥、用電量					
有效灌溉面積(千公頃)	53,820	65,873	67,141	67,816	68,272
農用化肥施用量(折純)(萬噸)	4,146	6,022	5,984	5,859	5,653
鄉村辦水電站個數(個)	29,962				
鄉村辦水電站裝機容量(萬千瓦)	699				
農村用電量(億千瓦小時)	2,421	9,027	9,238	9,524	9,359
農作物總播種面積(千公頃)	156,300	166,829	166,939	166,332	165,902
糧食(千公頃)	108,463	118,963	119,230	117,989	117,038
穀物(千公頃)	85,264	103,225	102,702	100,765	99,671
豆類(千公頃)	12,660	8,433	9,287	10,051	10,186
薯類(千公頃)	10,538	7,305	7,241	7,173	7,180
油料(千公頃)	15,400	13,314	13,191	13,223	12,872
棉花(千公頃)	4,041	3,775	3,198	3,195	3,354
麻類(千公頃)	262	54	54	58	57
糖料(千公頃)	1,514	1,573	1,555	1,546	1,623
煙葉(千公頃)	1,437	1,254	1,208	1,131	1,058
蔬菜(千公頃)	15,237	19,613	19,553	19,981	20,439
茶園面積(千公頃)	1,089	2,641	2,723	2,849	2,986
果園面積(千公頃)	8,932	11,212	10,903	11,136	11,875
受災面積和成災面積(千公頃)					
受災面積(千公頃)	54,688	21,770	26,221	18,478	20,814
成災面積(千公頃)	34,374	12,380	13,670	9,201	10,56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

● 第二產業(2014-2018年)

指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煤產量(億噸)	38.74	37.47	34.11	35.24	36.83
原油產量(萬噸)	21142.9	21455.58	19968.52	19150.61	18910.56
天然氣產量(億立方米)	1301.57	1346.1	1368.65	1480.35	1602.65
原鹽產量(萬噸)	7049.71	6665.54	6620.1	6654.17	5836.17
精製食用植物油產量(萬噸)	6534.1	6734.3	6907.54	6071.82	5066
成品糖產量(萬噸)	1642.67	1474.11	1443.3	1472.04	1524.14
罐頭產量(萬噸)	1256.32	1309.93	1394.86	1314.31	1027.99
啤酒產量(萬千升、萬噸)	4936.29	4715.6	4506.44	4401.49	3812.24
捲煙產量(億支、萬箱)	26098.49	25890.7	23825.76	23448.25	23358.69
紗產量(萬噸)	3379.2	3538	3732.6	3191.39	2958.94
布產量(億米)	893.68	892.58	906.75	691.05	657.26
機制紙及紙板產量(萬噸)	11785.8	11742.77	12319.22	12542.01	11660.58
硫酸(折100%)產量(萬噸)	8901.55	8975.7	9133.03	9212.92	9129.76
燒鹼(折100%)產量(萬噸)	3063.51	3020.66	3201.68	3329.17	3420.18
純鹼(碳酸鈉)產量(萬噸)	2525.84	2591.8	2584.98	2767.14	2620.49
乙烯產量(萬噸)	1696.69	1714.6	1781.14	1821.84	1840.97
合成氨產量(萬噸)	5699.5	5791.4	5708.27	4946.26	4611.55
農用氮、磷、鉀化肥產量(萬噸)	6876.85	7431.99	6629.62	5891.71	5418
氮肥產量(萬噸)	4564.24	4970.57	4105.47	3795.15	3466.95
磷肥產量(萬噸)	1743.01	1857.2	1859.11	1501.05	1323.76
化學農藥原藥產量(萬噸)	374.4	374	320.97	250.74	208.28
初級形態的塑膠產量(萬噸)	7088.84	7807.66	8307.81	8458.08	8558.02
合成橡膠產量(萬噸)	549.55	534.17	559.97	592.09	558.96
合成洗滌劑產量(萬噸)	1209.73	1311.08	1338.01	1311.49	928.56
化學藥品原藥產量(萬噸)	303.4	334.81	340.83	355.44	282.27
中成藥產量(萬噸)	328.77	350.35	374.6	383.61	261.93
化學纖維產量(萬噸)	4389.75	4831.71	4886.36	4877.05	5011.09
橡膠輪胎外胎產量(萬條)	111913.11	92831.39	94974.05	92789.58	81640.74
水泥產量(萬噸)	249207.08	235918.83	241030.98	233084.06	220770.68
平板玻璃產量(萬重量箱)	83128.16	78651.63	80408.45	83765.8	86863.51
生鐵產量(萬噸)	71374.78	69141.3	70227.33	71361.93	77105.44
十種有色金屬產量(萬噸)	4828.81	5155.82	5345.11	5498.31	5702.68
精煉銅產量(萬噸)	764.37	796.2	843.63	896.95	902.86
原鋁(電解鋁)產量(萬噸)	2885.79	3141	3264.53	3328.96	3580.19
氧化鋁產量(萬噸)	5239.91	5897.9	6090.6	6900.67	7253.06
發動機產量(萬千瓦)	214105.4	203179.4	226001.13	267405.13	270128.56
金屬切削機床產量(萬台)	85.8	75.5	67.28	60.85	48.86
礦山專用設備產量(萬噸)	786.2	730	794.85	812.66	504.88
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產量(萬噸)	241.1	217.3	186.73	150.84	109.6
大中型拖拉機產量(萬台)	64.37	68.82	61.84	34.44	24.35
鐵路客車產量(輛)	3438	2572	1303	330	934
鐵路貨車產量(輛)	34416	27264	24590	51847	47838
汽車產量(萬輛)	2372.52	2450.35	2811.91	2901.81	2781.9
轎車產量(萬輛)	1248.31	1162.97	1211.12	1194.54	1160.07
客車產量(萬輛)	158.7	80.42	60.85	55.02	52.05
載貨汽車產量(萬輛)	312.9	272.92	301.24	343.61	371.73
摩托車整車產量(萬輛)	2691.7	2502.8	2390.69	2267.66	1899.88
兩輪腳踏自行車產量(萬輛)	7910.14	6882.24	6615.22	7105.24	4038.04
發電機組產量(萬千瓦)	15053.02	12431.38	13119.78	11822.93	10600.49
家用電冰箱產量(萬台)	8796.09	7992.75	8481.57	8314.48	7993.23
房間空氣調節器產量(萬台)	14463.27	14200.35	14342.37	17861.53	20485.97
家用電風扇產量(萬台)	16551.17	17173.56	17631.87	18643.05	18013.95
家用吸排油煙機產量(萬台)	3082.25	3046.39	3180.31	3144.03	2910.85
家用洗衣機產量(萬台)	7114.4	7274.5	7620.85	7500.88	7268.04
家用吸塵器產量(萬台)	8799.8	8703.6	8765.79	9892.33	10335.19
程式控制交換機產量(萬線)	2148.15	1880.3	1457.69	937.86	1006.63
電話單機產量(萬部)	12286.8	11664.7	10524.8	7239.37	5960.06
傳真機產量(萬部)	175.18	168.04	178.48	230.19	174.89
移動通信手持機產量(萬台)	168202.75	181261.4	184845.66	188982.37	179846.37
微型電腦設備產量(萬台)	35079.63	31418.7	29008.51	30678.37	30700.19
筆記本電腦產量(萬台)	22728.73	17436.03	16498.14	17243.52	17327.43
顯示器產量(萬台)	16396.1	17365.4	19727.8	17437.32	16627.09
積體電路產量(萬塊)	10155300	10872000	13179500	15645800	17394700
彩色電視機產量(萬台)	14128.9	14475.73	15769.64	15932.62	18834.82
組合音響產量(萬台)	11589.91	9665.9	9037.85	11421.7	12225.78
照相機產量(萬台)	3123	2845.4	2306.77	2308.27	1783.48
數碼照相機產量(萬台)	2467.5	1922.7	1527.27	1614.87	1135.91
複印和膠版印製設備產量(萬台)	712.9	734.2	684.41	626.14	5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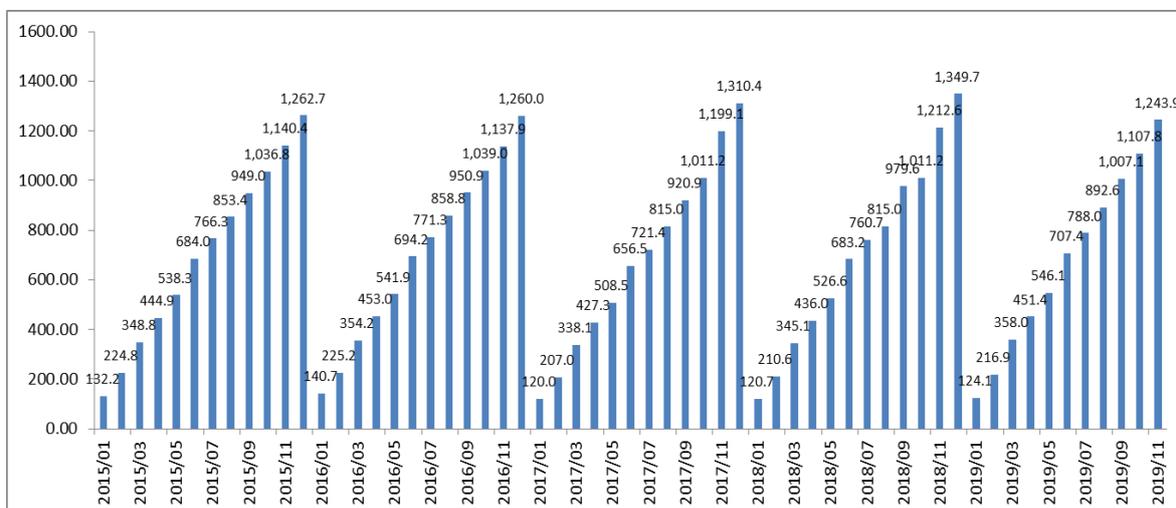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

● 第三產業：

批發零售、交通運輸、倉儲郵政、住宿餐飲業、資訊傳輸、軟體資訊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租賃商務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娛樂業等。2019年前三季，第一產業增長2.9%；第二產業增長5.6%；第三產業增長7.0%。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金融業增加值同比分別增長19.8%、8.0%、7.4%和7.1%，增速分別快於第三產業12.8、1.0、0.4和0.1個百分點。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外國人直接投資累積金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投資指南網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1. 近年外貿概況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進出口總額	4,159	4,302	3,957	3,704	4,107	4,622	4,575
出口總額	2,209	2,342	2,277	2,098	2,263	2,487	2,498
進口總額	1,950	1,959	1,683	1,588	1,844	2,136	2,077
入超/出超	259	383	594	510	420	351	422

資料來源：Bloomberg（單位：十億人民幣）

- 2019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31.54兆元人民幣，年成長3.4%。同期美中雙邊貿易總額3.73兆人民幣，年減10.7%。11月、12月份開始，自美進口已經有了恢復性增長，特別是12月份進口了788.3億元，增長了9.1%，其中農產品進口141億元，增長了2倍；汽車進口2.3萬輛，增加了1.5倍。
- 出口也開始回升，12月份，玩具、塑料製品、家具出口分別增長26.1%、22.7%和14.2%，12月份增加的數量達到2018年下半年以來的最高值。

2. 國際收支情形：

(百萬美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經常帳	31,967	76,581	83,818	14,697	71,196	54,599	49,189
資本及金融帳	9,516	- 28,278	- 35,057	53,859	16,853	15,759	- 9,7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人民幣經常項下自由兌換；資本項下外匯仍實行嚴格管理，對外匯收支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對進出口收付匯實行核銷制度。

1. 外匯登記：

外商投資企業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0 日內，應持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副本，到外匯管理部門領取《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並填

寫《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表》，憑證向企業註冊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開戶手續。異地或境外開戶須另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報批。

2. 銀行結售匯制度：

企業各類外匯收入必須按照規定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或賣給外匯指定銀行，企業各類對外支付用匯，必須持有效憑證或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從其外匯帳戶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兌付。在國家規定的場所外買賣外匯為非法。

3. 人民幣經常項下可自由兌換：

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用匯，可憑有效憑證以人民幣向外匯指定銀行購匯或從其外匯帳戶上對外支付。預付貨款、傭金等超過一定比例或數額，經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真實性審核後，可在銀行辦理兌付。

4. 政府對資本項下外匯收支的管理：

一是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資本項下外匯收入均需調回境內；二是企業的資本項下外匯收入均應在銀行開立外匯專用帳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才能賣給外匯指定銀行；三是資本項下的購匯和對外支付，均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核准，持核准件方可在銀行辦理售付匯。

5. 外匯收支報告表：

該表是半年報表，每年7月10日之前向有關部門報送本年度上半年的報表，每年3月10日之前報送上年度全年的報表，並隨附文字說明。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金融管理體制以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心，以國有商業銀行為主體，多種金融機構並存，政府對銀行、證券、保險和信託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監管。

(i)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直屬國務院領導的管理金融貨幣事務的國家機關。作為中央銀行，它是發行的銀行、政府的銀行和銀行的銀行，是管理金融貨幣事務的國家機關，是中央政府的一個職能部門。

(ii)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的前身是專業銀行，是根據經濟發展的需要，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設立的。各商業銀行應按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分別經營本國貨幣、外幣的存款、貸款、結算及個人儲蓄存款等業務，並在業務上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領導。

各商業銀行應當履行的職責有：根據金融業務的基本規章，制定具體業務制度、辦法；按照國家政策和國家計劃，決定對企業的貸款；在規定的範圍內實行利率浮動；負責本系統的資金調度；實行信貸監督和結算監督；按國家規定對開戶單位實行工資資金監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國有企業流動資金；按照規定擁有和支配利潤留成資金；經國務院或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從事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活動。

目前的商業銀行主要有以下幾種：

- A. 各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包括工商銀行、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和中國銀行。
- B. 公司形式的商業銀行，如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等。
- C. 城鄉合作銀行，它們均是實行獨立核算的經濟實體。

(iii) 政策性銀行：

政策性銀行是從專業銀行中分離出來，主要承擔政策性業務的銀行。目前的政策性銀行主要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3大政策性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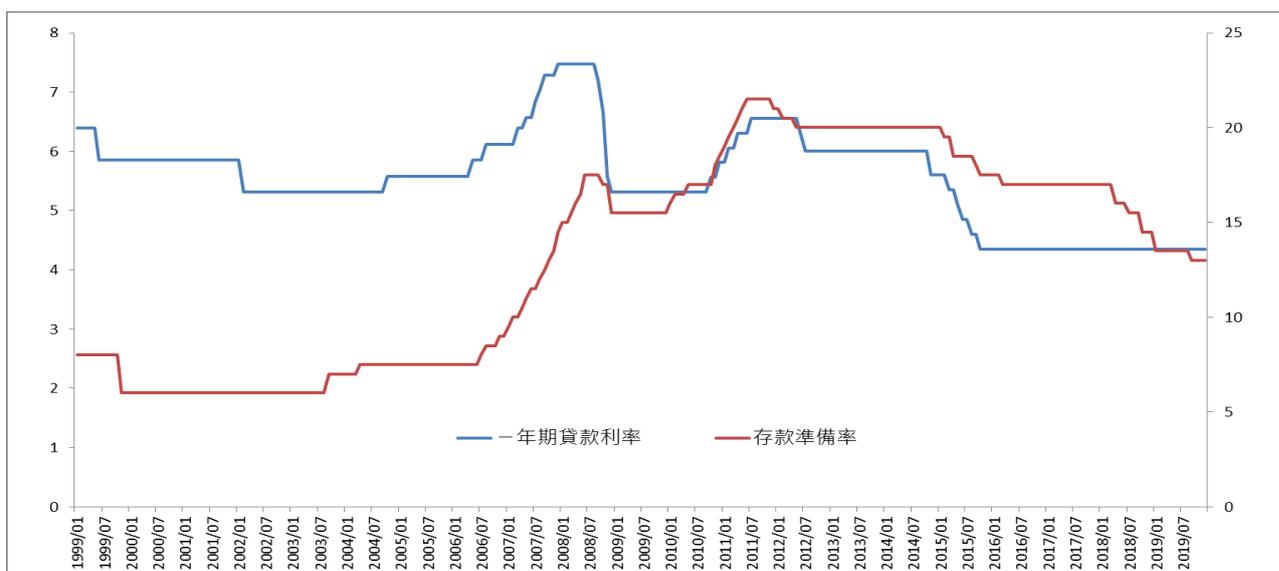
(iv) 其他金融機構：

是指除銀行以外的其他從事金融業和金融活動的經濟實體，是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城鄉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郵政儲蓄機構、典當行等。

2. 貨幣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在2018年共推出4次「定向降準」，緩解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在全球經濟不振的情況下，2018年經濟得以「軟著陸」，穩健略帶寬鬆的貨幣政策扮演一定的功用。

中國存款準備金率與貸款基準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政府收支：

(十億人民幣)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政府預算收支	- 1,060	- 1,131	- 2,361	- 2,815	- 3,049	- 3,754	
政府收入	949	1,076	1,228	1,130	1,082	1,102	1,126
政府支出	2,505	2,535	2,554	2,200	2,377	2,916	1,5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債情形：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8	2019(至Q3)
中國外債	5,607	6,391	7,592	6,002

資料來源：Bloomberg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1. 企業所得稅、2. 增值稅、3. 營業稅、4. 個人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

(i) 納稅主體：

A. 居民企業：在境內成立，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實際管理：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B. 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境內但於境內成立機構或場所

(ii) 稅率：

A. 一般稅率：25%

B. 小型微利企業(2019-2021年)：

100萬人民幣以下，5%

100萬~300萬，10%

標準稅率，20%

C. 高新技術企業：15%

(iii) 稅收優惠：

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內外資企業兩稅合一後，原本針對鼓勵興辦外資企業的租稅優惠幾乎都取消，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仍提供改為按產業別的所得稅優惠獎勵如下：

A. 企業經營《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港口碼頭、

機場、鐵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電力、水利等項目的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B. 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C. 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課稅。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境內註冊1年以上的居民企業。

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包含：電子資訊技術、生物與新醫藥技術、航空航太技術、新材料技術、高技術服務業、新能源及節能技術、資源與環境技術和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

D. 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E. 企業安置生理殘障人員，在按照支付給生理殘障職工工資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支付給生理殘障職工工資的100%加計扣除。生理殘障人員的範圍適用《中共生理殘障人保障法》的有關規定。

2. 增值稅

(i) 定義：

增值稅，是對在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就其貨物銷售額或應稅勞務收入計算稅款，並實行稅款抵扣的一種稅。就計稅原理而言，增值稅是對商品生產和流通中各環節的新增價值或商品附加值進行徵稅，故稱「增值稅」。

(ii) 納稅義務人：

在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 A. 單位：是指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制企業、其他企業和行政單位、事業單位、軍事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單位。
- B. 個人：是指個體經營者及其他個人。
- C. 企業租賃或承包給他人經營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為納稅人。

(iii) 混合銷售及兼營銷售

- A. 混合銷售之稅務處理：對於從事貨物的生產、批發或零售的企業、企業性單位及個體經營者的混合銷售行為，均視為銷售貨物，徵收增值稅；對於其他單位和個人的混合銷售行為，視為銷售非應稅勞務，不徵收增值稅。
- B. 兼營銷售之稅務處理：納稅人兼營非應稅勞務的，應分別核算貨物或應稅勞務和非應稅勞務的銷售。不分別核算或不能準確核算的，其非

應稅勞務與貨物或應稅勞務一併徵收增值稅。

(iv) 納稅期限：

- A. 以月或季為納稅期限的：期滿之日起15日內(小規模納稅人經核定可以按季度納稅)
- B. 以天為納稅期限的：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次月15日內申報結清上月稅款。
- C. 進口貨物：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

(v) 納稅地點：

- A. 固定業戶：機構所在地納稅。
- B. 固定業戶到外縣市：機構所在地(要持證明)納稅。未持證明的在銷售地或勞務發生地納稅；未在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 C. 非固定業戶：銷售地或勞務發生地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v) 2019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方案：

A. 適用稅率調降：

從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

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B. 農產品扣除率：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C. 出口退稅率調降：

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同時，適用13%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11%；適用9%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8%。

D. 增值稅新稅率表：

項目	應稅行為	適用稅率	
銷售貨物	銷售或進口貨物（另有列舉的貨物除外）	13%	
	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9%	
銷售勞務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3%	
銷售服務	交通運輸	陸路、水路、航空、管道運輸	9%
	郵政服務	郵政普遍、郵政特殊、其他郵政	9%
	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	9%
		增值電信	6%
	建築服務	工程、安裝、修繕、裝飾、其他建築	9%
	金融服務	貸款、直接收費金融、保險、金融商品轉讓	6%
	現代服務	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文化創意、物流輔助、鑑證諮詢、廣播影視、商務輔助、其他現代服務	6%
		租賃(不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9%
租賃(有形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13%	
生活服務	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娛樂、餐飲住宿、居民日常、其他生活服務	6%	
銷售無形資產	技術、商標、著作權、商譽、自然資源使用權、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	6%	
	自然資源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9%	
銷售不動產	建築物、構築物	9%	

資料來源：KPMG

3. 營業稅

(i) 定義：

是對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

就其取得的營業額徵收的一種流轉稅。

(ii) 納稅義務人：

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iii) 課稅範圍及稅率：

- A. 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銷售不動產：3%
- B. 金融保險業、服務業、轉讓無形資產：5%
- C. 娛樂業：5%~20%

(iv) 納稅時間：

- A. 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並收訖營業收入款項或者取得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所稱收訖營業收入款項，是指納稅人應稅行為發生過程中或者完成後收取的款項。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為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期的當天；未簽訂書面合同或者書面合同未確定付款日期的，為應稅行為完成的當天。
- B. 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不動產，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 C. 提供建築業或者租賃業勞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 D. 將不動產或者土地使用權無償贈送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其納稅義

務發生時間為不動產所有權、土地使用權轉移的當天，自建行為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銷售自建建築物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v) 建築業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A. 施工單位與發包單位簽訂書面合同

B. 如合同明確規定付款日期，則按合同規定的付款日期為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C. 如合同未明確規定付款日期，則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訖營業收入款項或取得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

D. 施工單位與發包單位未簽訂書面合同，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收訖營業收入或者取得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

E. 納稅人自建建築物，建築業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銷售自建建築物並收訖營業收入款項或取得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

F. 納稅人將自建建築物對外贈與，其建築業應稅勞務發生時間為該建築物產權轉移的當天

(vi) 納稅期限：

A. 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為一期納稅：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

B. 以5、10日或者15日為一期納稅：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至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5. 個人所得稅

(i) 申報單位：個人

(ii) 申報截止日：按月計徵，次月七日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iii) 課稅年度起訖：1/1~12/31

(iv) 稅制類別

A. 分類所得稅制

B. 納稅人應按取得之工資薪津、承包承租經營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利息、股息、紅利、財產轉讓所得、租賃所得等各項所得分類按其個別適用之稅率計算申報

(v) 稅率：

A. 工資、薪津：3~45%。

B. 個體戶生產經營及承包經營及承租經營：5~35%

C. 稿酬所得：20%(再按應納稅額減徵30%)，實際稅率為14%。

D. 勞務報酬：20~40%(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者，可另外加成徵收)。

E.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20%

(vi) 應扣繳所得：工資、薪津、個體戶生產經營及承包經營及承租經營、稿酬所得、利息、勞務報酬、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等。

(vii) 有無採行預繳制：個體戶工商生產、經營所得，及特定行業係按年計算，分月預繳。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上海是大陸最早出現股票、股票交易和證券交易所的城市。股票交易可追溯到19世紀60年代，1891年建立的證券捐客公會構成大陸證券交易所的雛形。1920年和1921年，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業。至30年代，上海成為遠東的金融中心，中外投資者均可通過經紀買賣中外企業股票、債券、政府公債與期貨等。1946年以華商證券交易所為基礎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949年停業。自1980年以來，伴隨著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證券市場逐步成長起來。1981年恢復國庫券發行，1984年上海等地開始發行股票和企業債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開業，歸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直接管理。其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訊息。

上海證券市場經過多年的持續發展，已成為該國內地首屈一指的市場，一大批國民經濟支柱企業、重點企業、基礎行業企業和高新科技企業通過上市，既籌集了發展資金，又轉換了經營機制。截至2018年12月，上交所共有上市公司1,456

家，A股1,449支，B股51支，股票市價總值269,515.01億人民幣；流通市值232,698.75億人民幣。

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履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規定的職責，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證監會監督管理。深交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進行監管；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訊息；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深交所以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為使命，全力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推進自主創新國家戰略實施。2004年5月，中小企業板正式推出；2006年1月，中關村科技園區非上市公司股份報價轉讓開始試點；2009年10月，創業板正式啟動，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架構基本確立。截至2018年12月，深交所共有上市公司2,175家，其中主板511家，中小企業板924家，創業板740家。股票市價173,106.27億人民幣；流通市值128,633.88億人民幣。

(2)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證監會設在北京，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

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證監會在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職責：

(i) 研究和擬訂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起草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法律、法規，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議；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管的規章、規則和辦法。

(ii) 垂直領導全國證券期貨監管機構，對證券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管；管理有關證券公司的領導班子和領導成員。

(iii) 監管股票、可轉換債券、證券公司債券和國務院確定由證監會負責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託管和結算；監管證券投資基金活動；批准企業債券的上市；監管上市國債和企業債券的交易活動。

(iv) 監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規必須履行有關義務的股東的證券市場行為。

(v) 監管境內期貨合約的上市、交易和結算；按規定監管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vi) 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按規定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歸口管理證券業、期貨業協會。

(vii) 監管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期貨結算

機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機構、證券資信評級機構；審批基金託管機構的資

格並監管其基金託管業務；制定有關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指導證券業、期貨業協會開展證券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管理工作。

(viii) 監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發行可轉換債券；監管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到境外設立證券、期貨機構；監管境外機構到境內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業務。

(ix) 監管證券期貨資訊傳播活動，負責證券期貨市場的統計與資訊資源管理。

(x) 會同有關部門審批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成員從事證券期貨仲介業務的資格，並監管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成員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的活動。

(xi) 依法對證券期貨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罰。

(xii) 歸口管理證券期貨行業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

2. 發行市場

2018年較去年同期，上證有60家新上市公司，總市值較去年同期上揚4.3%；深圳有86家新上市公司，總市值較去年同期上揚4.12%。上證與深圳上市家數、總市值彙總如：

上海交易所				
	2018	2019	年成長值	年成長率
上市數目(家數)	1,456	1,574	118	8.10%
總市值(億人民幣)	269,515	355,520	86,005	31.91%
深圳交易所				
	2018	2019	年成長值	年成長率
上市數目(家數)	2,175	2,244	69	3.17%
總市值(億人民幣)	173,106	193,551	20,444	11.81%

資料來源: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3. 交易市場概況

2019年證券市場市價總值549,071億人民幣，較2018的442,621億人民幣成長24.05%；上證綜合指數較2018年底上漲22.3%；深圳成分指數較2018年底上漲44.08%。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上交所與深交所提供發行人及準發行人以下集資途徑：

(i) 主板：相對於創業板而言的，一般指上市標準最高、資訊揭露最好、透明度最強、監管體制最完善的證券交易全國性大市場，主要適於規模較大、基礎較好、已進入成熟期和擴張期階段且佔有一定市場份額的收益高、風險低的藍籌公司。

(ii) 中小企業板：相對於主板市場而言，有些企業條件達不到主板市場的要求，所以只能在中小板市場上市。深交所為了鼓勵自主創新，而專門設置的中小型公司聚集板塊。板塊內公司普遍具有收入增長快、盈利能力強、

科技含量高的特點，而且股票流動性好，交易活躍。

(iii) 創業板：專門協助高成長的新興創新公司特別是高科技公司籌資併進行資本運作的市場，有的也稱為二板市場、另類股票市場、增長型股票市場等。它與大型成熟上市公司的主板市場不同，是一個前瞻性市場，著重於公司的發展前景與增長潛力。其上市標準要低於成熟的主板市場。創業板市場是一個高風險的市場，因此更加著重公司的資訊披露。

2. 證券交易制度

(i) 交易時間：分為上午與下午兩盤，分別為09:30~11:30與13:00~15:00共交易四個小時。除國定假日外，正常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ii) 證券面值：股市創建初期，並未限定面值的發行，因此股票面值並不統一，大多為100元和10元面值的股票，後來於1996年7月起經過分割，統一為1元面值的股票。面值的統一歷時十年之久，政府為適時與國際現況接軌，於紫金礦業(601899) 2008年4月25日上市時，打破了十年來的慣例。

目前市場上唯一面值不為1的公司為紫金礦業，其餘皆為1。

(iii) 面值幣別：人民幣

(iv) 交易幣別：A股主要參與者為境內投資者，因此交易幣別為人民幣。

交易單位為100股/手，且買賣單位的最小變動單位為0.01人民幣。而B股的參與者為境外投資人，以外幣交易。上海B股以美金交易，交易單位為100股/手(2001年12月1日起，由1000股調整為100股)，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

單位為0.001 美元(原為0.002美元)；深圳B股以港幣交易，交易幣別為港幣，交易單位元為100股/手，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單位為0.01 港幣(即1仙)。

(v) 漲跌幅限制：

A. A、B股、基金：在1996年12月16日之前，交易所每日的股價無漲跌幅限制規定，但自1996年12月16日之後，除了上市首日、現金增資上市日、暫停上市後恢復交易首日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日無漲跌幅限制外，交易所已開始對每日股價實施漲跌停板10%的限制措施。

B. H股(香港)：目前並無漲跌幅的限制。

C. ST公司：股價實施漲跌停板5%的限制，且成交值計入市場統計和納入指數計數。

D. PT公司：從2002年1月1日起，交易取消了『PT制度』。在舊制時，每星期五收市後對有效申報數集合競價方法進行撮合成交，但是該成交值不計入市場統計和納入指數計算，且有5%的漲跌幅限制，在2000年6月23日，又更改為漲停板有5%限制，但跌停板沒有限制的措施。

E. S股：指未完成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司，證交所會在其證券名稱前註記S，其實施漲跌停板5%的限制。

(vi) 停復牌制度：

2016年5月27日上海證交所發布《停復牌業務指引》以及深交所發布的《上

市公司停復牌業務備忘錄》增加部分內容，同時明確相應停牌標準。上市公司因籌畫控制權變更、簽訂重大合約和戰略性框架協定等原因申請停牌的，停牌時間原則上不超過5個交易日；確有必要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申請延期復牌不超過5個交易日。

3. 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之上市條件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係指經依法募集、投資特定證券指數所對應組合證券(簡稱組合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基金份額用組合證券進行申購、贖回，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ETF上市應符合基金上市基本條件：

- (i) 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且基金合約已生效；
- (ii) 基金合約期間逾五年；
- (iii) 基金募集金額不低於二億人民幣；
- (iv) 基金受益人不少於一千人；
- (v) 具有獲核准之基金經理人與受託機構。

此外應提出交易要求之相關文件(上市申請書、中國證監會審定的基金募集申請資料及核准文件、上市交易公告書、基金簡稱及交易代碼的申請、具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募集基金驗資報告、1~2名交易所會員出具之上市推薦函、基金份額全數交付信託之證明、基金管理公司聯絡方式及基金經理人和資訊揭露負責人及經辦人之姓名和聯絡方式、基金管理公司及受託

機構就基金上市後將履行相關職責之聲明書、基金管理公保證申請文件完整確實之聲明書等)，並申報代辦基金申購贖回之證券公司名單及協議書。

符合上市條件者，交易所於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算的30個工作日内，將安排基金上市。

4. 交易制度（滬港通）

港交所將於上海/深圳A股早盤及午盤開盤前5分鐘開始接受委託，上午09：20 ~ 09：25，上海、深圳交易所不接受刪單。上午09：10 ~ 09：15、上午09：25 ~ 09：30、中午12：55 ~ 13：00，上海/深圳交易所不處理任何指令，但滬/深股通仍會接受新委託及刪單指令。在開盤競價時段未成交委託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繼續撮合。交易期間，委託單類型，僅接受限價委託，買單不可低於市價3%，賣單不受限制。滬港通休市，因A股股票採T日、款項T+1日交收的緣故，遇港股或陸股休市或T+1休市時，則滬/深港通交易關閉。

5. 交易清算制度

股票T日交收，款項T+1日，不得當沖，當日買進股票，次一交易日方可賣出。

6. 佣金計價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目前對客戶陸股交易僅接受人工單，證券手續費率為交易價金的0.5%或最低手續費CNY100。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相關限制

持股比例上，依證監會網站上的新聞稿，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對單個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個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30%。境外投資者依法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的，其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上述持股比例限制，與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要求一致。

在2013年11月召開的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和今年3月的全國人大會議上，開放資本帳、匯率改革和人民幣國際化均明確放在結構性改革的議事日程上，中國大陸推行匯率改革，選擇的路徑是先實現人民幣跨境流通，然後才實現資本帳的自由兌換。由於「滬港通&深港通」的交易使用人民幣結算，人民銀行擁有控制權，未來應會朝向更大規模的雙向交易通道開闢。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滬港通）

費用名稱	說明
牌告手續費	成交金額 X 0.5%(最低100元人民幣) (買賣均收)
經手費	成交金額 X 0.00487% (買賣均收)
證管費	成交金額 X 0.002% (買賣均收)
過戶費	成交金額 X 0.004% (買賣均收)
印花稅	成交金額 X 0.1% (賣出時收)
股利稅	股利金額 X 1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自行申購：

投資人經投顧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瞭解該外國有價證券的屬性等相關資料之後，自行至外匯指定銀行匯款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2)經由證券商：

投資人亦得委託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由投資人於交易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辦理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